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展示“禁止吸煙”的標誌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管理人在禁止吸煙區以指定方式設置禁止吸煙標誌並將之保持在良好狀況的法定要求，告知議員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

背景

2.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第 5 條訂明—

“管理人須在所有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顯眼處，設置(及維持設置)足夠數目的中英文標誌，表示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該等標誌須屬訂明的式樣，並須由管理人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3. 條例第 7(3)條進一步訂明，任何管理人如沒有按照第 5 條設置標誌或沒有以該條所規定的方式保持該等標誌，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4.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2 條指明展示“禁止吸煙”標誌的方式和字句。

法案委員會及公眾表達的關注

(A) 管理人責任繁苛

5. 在法案委員會早前的會議上，議員關注到第 5 條的規定會令法定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責任繁苛。舉例來說，有意見表示管理人可能難以確定禁止吸煙區內哪些位置應視為“顯眼”；“每個”禁止吸煙區的範圍以及在每種情況中，多少個標誌才會視為“足夠”。有議員質疑是否需要在禁煙處所的每個房間設置“禁止吸煙”標誌，例如每個洗手間廁格或每個課室；以及在禁煙的樓宇入口處設置“禁止吸煙”標誌是否足夠。議員亦指出，由於商場、辦公室大樓、酒店、食肆等各有不同的布局和結構，以及不同的樓面面積和獨特的室內設計等，管理人實際上很難知道他們是否已完全遵守條例第 5 條所載關於展示“禁止吸煙”標誌的規定。

(B) 某些處所的管理人不容易識別

6. 就條例草案內“管理人”的定義進行的討論，議員關注到在某些情況中，管理人或負責管理一座樓宇的人士實際上不容易識別，甚至

¹括號內的字句是《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

並不存在。舉例來說，一些舊住宅樓宇並無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亦無委聘管理公司，而有些樓宇可能並無公契又或公契未有明確指出負責管理大廈公用地方的人士／團體。這會為執法單位帶來執行相關條文方面的實際困難。儘管條例草案建議在這些情況中，“管理人”的法定責任會落在樓宇業主身上，但議員擔心有關業主未必知悉這項責任，因為他們可能是長者，或已經遷出，或實際上並非居住在該樓宇內。我們已接獲一封公眾來函，表達類似的關注。

(C) 可能引起誤會

7. 議員指出，假如禁煙處所的其中一個房間並無展示有關標誌，可能會令人誤以為該房間內是准許吸煙。法律意見表示，即使沒有這類標誌，亦不能作為在該房間吸煙的人士的辯護理由。

8. 基於以上原因，政府當局已再考慮這個問題。

政府當局的考慮

指定禁止吸煙區的範圍顯著擴大

9. 值得注意的是，當條例在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修訂時，只有少數公眾場所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包括電影院、音樂廳、劇院、遊戲機中心、銀行、超級市場、商場及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地方及公眾地方的室內區域絕大部分並未禁煙。因此，有需要採取有效措施，提醒公眾人士特別是吸煙者有關禁煙的區域。此外，在所有前述的場所內，負責管理該等場所的“管理人”十分容易識別。政府當局遂自當時起，立法規定管理人在顯眼處設置足夠數目的“禁止吸煙”標誌，讓公眾人士知悉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處所。

10. 通過制訂條例草案，我們在控煙工作上已向前邁進一大步。根據現行建議，工作地方及公眾地方的所有室內區域(除極少數外)均會指定為禁止吸煙區。吸煙者會接納這項安排，而社會亦會逐步建立起一種風氣，基本上在所有室內區域都是禁止吸煙的。在這情況下，是否仍有需要規定場地管理人在室內範圍(特別是公眾人士可進出的範圍)廣泛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將成疑問，因為這已成為社會風氣和慣常做法。

禁止吸煙標誌應是管理人的工具抑或責任

11. 由於公眾人士須清楚知道法例的規定，不能依靠“禁止吸煙”標誌作為顯示其所在的處所是否禁煙的絕對指標，“禁止吸煙”標誌應視為管理人可採用的其中一項工具，以管理其指定為法定禁煙區的處所。這應否列為法定要求則成疑問。

管理人可使用不同的措施

12. 事實上，除展示標誌外，我們應准許或鼓勵管理人採取他們認為最有效或適切的措施，以達致在法定禁煙區禁煙的目標。舉例來說，電影院或音樂廳／劇院的管理人可選擇在表演節目／電影開始之前，透過廣播提醒吸煙者不准吸煙，而並非在牆上展示標誌，因為觀眾未必察覺得到。只限會員進入的會所，可透過內部通訊方式而非張貼標誌，提醒會員遵守不准吸煙的規定。如管理人選擇張貼標誌，可能會希望標誌的設計方式既能清楚表達訊息，而標誌的外形亦可與處所的內部設計或風格融為一體。我們應鼓勵法定禁煙區的僱主及僱員攜手合作，制訂有效的措施管理他們的處所，以保障顧客及他們本身不受二手煙影響，但同時應給予他們更大的靈活性達致這個目標。

建議

13. 我們建議，條例第 5 條有關展示標誌的法定要求，以及《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2 條有關展示指定標誌的規定均應予以廢除。第 7(3)條對管理人的制裁亦應相應廢除。換言之，法例不再規定管理人以指定方式和方法展示標誌，而是讓他們靈活決定採取何種措施履行作為法定禁煙區管理人的職責。

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14. 我們明白大部分管理人可能仍然會選擇在其處所展示“禁止吸煙”標誌，作為對其顧客／僱員的提醒，並方便他們本身管理禁止吸煙區。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會繼續就有關標誌應傳達的訊息，給予意見和指引。控煙辦公室亦會繼續應管理人的要求，免費提供標誌供展示。為協助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履行職責，控煙辦公室亦會繼續舉辦工作坊及印發宣傳資料。

徵詢意見

15. 請議員就第 13 段的建議表達意見。我們會因應議員的意見，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稍後提交議員考慮。